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法〔2018〕30号

关于开展“法润江城”法治文化作品征集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各直属学校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，市法宣办联合组织开展法治题材文化（艺）作品征集与评选活动，现将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法润江城”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芜法宣办〔2018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通知要求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树立宪法权威 传播法治文化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

1、推荐作品要以宣传宪法、宪法修正案、与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反映和讴歌法治人物、法律工作者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、志愿者感人事迹等为中心和主题。

2、征集作品应为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的原创作品。通过群众易于接受，深入人心的作品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法律、学习法律、遵守法律、办事用法的法治氛围。

3、征集作品应在准确把握政治性的基础上，具有较强的艺术性和观赏性，力求思想性、教育性、艺术性与趣味性相统一，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。

（二）形式

1、绘画作品：法治漫画；

2、文学作品：法治故事、法治微小说、法治诗歌；

3、曲艺作品：包括相声、小品、快板、三句半、戏曲等；

4、视频作品：法治微电影、法治动画视频，法治公益广告、H5 页面等。

（三）报送

1、视频作品：格式统一为 MPG。公益广告每部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；动画类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；微电影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要求标清以上。请严格按照时长要求报送作品。

2、文学曲艺作品：文学作品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，曲艺

类作品应体现地方特色，所有作品均需注明创作者单位、姓名及联系方式，并提供作品电子版。

3、绘画作品法治漫画类：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报，格式统一为 JPG，投稿者要注明作品主题、创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4、每个县、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每个市直学校至少报送 1 件作品。

5、参赛作品均需填写报名表，报名表纸质版与作品原件于 5 月 12 日前，报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政务文化中心 A 区教育局 105 室（邮编：241011）；电子版报名表与作品请发至邮箱：whjyfgk@163.com。

三、活动安排、奖项设置、工作要求及相关说明见通知附件

附件：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法润江城”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的通知》（芜法宣办〔2018〕13 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